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自2020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他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乐山市因持续特大暴雨发生严重汛情,四川省及乐山市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受汛情影响,公司部分办公区、生产场所严重渗水,多条电力供应线路、台区停运,影响到网内部分电力用户正常供电,网内部分发电站暂时停运。公司天然气、自来水供应基本正常。

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已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对受损资产进行紧急抢修。截止目前,公司已对网内大部分电力用户恢复供电,网内发电站已基本恢复发电,同时公司资产受损情况已报保险理赔。本次灾情,公司无人伤亡,资产损失金额目前尚无法准确核定。后续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8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肖贵阳两位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或“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1,076.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肖平、田朝晖、肖贵阳、北京云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德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或“利润补偿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地祥云75.00%股权,总计人民币63,750.00万元。同时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000.00万元、9,000.00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05.61万元;天地祥云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8,703.37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7,551.01万元。经审计的天地祥云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为19,227.7万元,比累计承诺净利润12,000万元低1,773.01万元,累计完成率91.56%。针对天地祥云未完成2017-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督促股权转让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现金补偿。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肖贵阳两位利润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1,076.47万元,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应的股票解锁手续。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利润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进展,并督促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款。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21日

基金名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基金代码	00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具体措施如下:从2020年8月24日起,本基金超过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超过10,000元(含)的限额,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中期网络视频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股 公告编号:万2020-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同日召开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考虑到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时期,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网络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30
-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 出席人员: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祝九胜、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王海武、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董事会秘书宋旭
-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 接入方式
(1) 会议网页“投资者关系”栏目
中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investors.aspx?type=36&id=7229>
英文界面:<https://www.vanke.com/en/investors.aspx?type=36&id=4615>
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易选坊”,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接入

(2) 微信APP中以简体中文搜索小程序“泊寓”,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接入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2020年中期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0年8月26日晚上8时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ke.com,公司将于2020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如有不明事宜,敬请联系:
联系人:陈婉竹女士、庄惠娟女士
电话:0755-25606666/88503或88039
邮箱:IR@vanke.com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0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再度涨停,当日换手率达到14.25%。截止2020年8月20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95.92,静态市盈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1日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相关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1,217.0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2,140.5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3.03%。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所在化工行业最新行业平均市盈率89.53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95.92倍,已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近日,公司股票涨幅、成交量较大,换手率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张北储能云数据中心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1日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相关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设立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擎扬科技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拟以现金1,710万元(人民币)收购擎扬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擎扬包装”)持有的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擎扬科技”)。本次交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董事会会议与转让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相关要素补充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擎扬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投资控股及贸易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322号西区电讯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陈秋火
注册资本:美元1,500,000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3日
主营业务:化妆品贸易(Trading of cosmetic)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王则海(THORPE, James Richard Warren) 75%;陈秋火(Chen Chiu Huo) 25%
(二)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转让方擎扬包装公司一直致力于化妆品包装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是HCT Cosmetic Packaging Company Group (HCT化妆品包装集团),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L'Oré al (欧莱雅)、LVMH(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ELC Estee Lauder(雅诗兰黛)等国际化妆品集团。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美元16,200,000元、7,200,000元、1,900,000元。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转让方擎扬包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3.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1)评估对象评估值测算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珠海中富	王子新材	王子新材	通产丽星	通产丽星	通产丽星
可比比例PB	3.83	3.88	3.88	2.92		
经营性现金流修正	100 /	99	100 /	100.5	100 /	100.5
控股权力修正	100 /	98.5	100 /	98	100 /	97
流动性修正	100 /	100	100 /	103	100 /	104
成长性修正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1
修正后评估值PB	4.03		3.82		2.85	
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					647.36	
修正后评估值					2,311.08	

(2)关于非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被评估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对比案例的流通市场的价值需要修正。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① 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交易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退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② 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数量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不可流通股折价现象这一事实普遍存在,缺少变现能力或减少流动性,对股票的价格有很大的负面影响。这种影响如果与可流通股相比存在或说折扣率。
(3)不可流通股折扣率的估算
评估师在本次评估中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法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法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评估师分别收集发生在2019年的739个非上市公司的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和截止于2018年底的3126家上市公司,分析对比上述两类公司的市盈率数据,得到如下数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法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通折扣率
		样本数量	市盈率平均	样本数量	市盈率平均	
1	采矿业	9	12.77	37	17.05	25.10%
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13.2	71	17.08	22.70%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13.23	14	18.33	27.80%
4	房地产业	39	7.55	126	10.66	29.20%
5	建筑业	22	5.45	95	9.28	41.30%
6	运输业	15	13.45	86	18.99	29.20%
7	教育	5	45.67	8	69.71	34.50%
8	其他金融服务业	28	5.99	37	6.81	12.00%
9	零售业	14	19.38	14	26.91	33.20%
10	住宿和餐饮业	9	22.65	60	29.24	22.50%
11	科学技术和信息服务业	12	21.79	9	29.86	27.00%
12	专业科技服务业	28	21.47	49	34.17	37.20%
13	农林、牧、渔业	11	27.65	41	33	16.20%
14	零售业	32	16.81	88	21.24	21.20%
15	批发业	38	14.79	77	17.76	16.70%
16	生态保护和环境服务业	8	22.62	36	28.81	21.50%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	69.3	12	84.75	18.2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16.73	24	23.6	29.10%
1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21.82	64	32.4	33.50%
20	医药制造业	65	36.69	178	54.38	29.20%
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	27.58	234	36.74	24.90%
22	纺织业	10	37.57	35	40.89	8.10%
23	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业	5	11.6	85	14.45	19.70%
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7.83	32	9.96	21.40%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	18.77	247	24.39	23.00%
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8	25.49	278	39.76	35.90%
27	金属制品业	18	18.22	59	25.88	29.60%
28	汽车制造业	11	17.66	131	25.45	30.60%
29	医药制造业	23	29.68	51	37.9	23.70%
30	通用设备制造业	6	19.65	123	28.57	31.80%
3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	21.57	78	27.1	20.20%
32	医药制造业	28	25.4	234	43.96	42.50%
33	仪器仪表制造业	7	36.83	48	48.77	24.50%
3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24.82	68	31.41	21.00%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	28.75	223	40.63	29.20%
36	商务服务业	35	15.45	51	26.47	41.40%
37	餐饮业	4	11.23	3	15.05	25.40%
合计		739	21.86	3,126	29.84	26.50%

(注:擎扬包装系中国香港地区企业,其财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四)交易对方其它情况说明
转让方擎扬包装除持有擎扬科技股权外,未投资其它企业。
二、交易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补充说明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即擎扬科技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000,000.00元,具体如下:
1.市场法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确定可参照企业。
(2)对被评估单位和可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3)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4)估算企业价值。
(5)确定评估结论。
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市场法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可比参照企业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企业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评估采用在中国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企业,对比企业的选择过程如下: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企业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② 对比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年的上市历史。
③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主营业务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
被评估单位主营产品为包装行业下的塑料制品包装业,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包装、罐盖、罐身和塑料容器等产品。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师选取了以下三家公司作为对比企业:
对比公司一:珠海中富
公司名称: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高新技术企业,为全国“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两大国际饮料公司在中国的灌装厂,及国内各名牌饮料厂“家提供食品饮料容器包装,是中国生产“设备最齐全、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的PET瓶专业生产工厂”,产品符合中国食品卫生标准,并获“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公司质量认证,指定为两大国际公司的饮料提供包装材料。公司产品有各种款式的PET汽水、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瓶和PET热灌装(茶、果汁)饮料瓶及PET防雾瓶瓶及系列瓶瓶、PVC热收缩膜与OPP热收缩膜形标签、PVC、LDPE、LLDPE热收缩膜(套)、HDPE、LDPE、LLDPE薄膜与各种规格的塑料袋、高级优质低密度聚乙烯,并提供饮料贴牌加工(OEM)服务。
对比公司二:王子新材
公司名称: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国内中小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5)。在董事长王进军先生的带领下,经过20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公司规模与实力迅速壮大,在深圳、珠海、东莞、南宁、武汉、重庆、成都、郑州、烟台、烟台、青岛、苏州、长沙、岳阳、合肥、新疆等地拥有30多家分公司和制造基地。现拥有员工12000多人及全球一流优质客户200多家。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自主品牌、高技术、高科技技术创新的集团公司,完成了战略布局。一路向前,公司坚持以“可降解、轻量化、功能化”绿色环保的产品战略,推动产业的持续发展。产品广泛涉猎可降解包装材料、新型环保包装材料、食品农产品印刷包装材料、电子及网络产品包装材料、蜂窝纸包装材料、EPS包装材料、新能源、传统包装材料及袋装材料等等。
对比公司三:通产丽星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包装方案设计、高档化妆品和食品塑料包装的生产与销售,工艺装备及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化妆品添加剂及化妆品OEM、包装循环经济、RFID标签的定制、电池包装设计与制造上市公司。
(2)对比公司财务指标的分析
公司财务指标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的价值,一般公司的财务指标分为盈利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成长能力四类。本次评估师在财务指标计算采用TTM口径,本次采用的TTM数据=2020年1-6月财务数据+2019年度财务数据+2。鉴于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无法获取可比上市公司上半年完整的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采用2020年一季度TTM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各财务指标。
表一:评估对象及比较案例情况表

项目	评估对象比较案例情况表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评估对象	珠海中富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0.03	0.04	0.07	0.02
	销售净利率	0.12	-0.02	0.06	0.12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1.94	0.61	1.23	0.4
	流动资产周转率	4.58	2.42	1.85	0.9
风险防控能力	流动比率	0.45	0.38	1.86	2.57
成长性	营业收入增长率%	-0.07	-0.1	0.02	0.52

表二:修正系数打分表
修正系数打分表
对比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对比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总资产周转率	50%	101	102
盈利能力修正	50%	97	99
营运能力修正	100%	99	100.5
偿债能力修正	50%	99	99
成长性修正	50%	98	97
风险防控能力修正	100%	100	103
流动比率	100%	100	103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1

修正系数调整表
修正系数调整表
对比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对比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总资产周转率	50%	101	102
盈利能力修正	50%	97	99
营运能力修正	100%	99	100.5
偿债能力修正	50%	99	99
成长性修正	50%	98	97
风险防控能力修正	100%	100	103
流动比率	100%	100	103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1

修正系数调整表
修正系数调整表
对比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对比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总资产周转率	50%	101	102
盈利能力修正	50%	97	99
营运能力修正	100%	99	100.5
偿债能力修正	50%	99	99
成长性修正	50%	98	97
风险防控能力修正	100%	100	103
流动比率	100%	100	103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1